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审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生产CPTC热敏电阻产品项目				
建设地址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唐英大道北侧现有厂区1-1号厂房内	项目代码	2510-360200-07-02-964391		
建设性质	改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398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6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兴勤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隋台中	联系人	黄金雨	联系电话	18279865710
通讯地址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唐英大道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6960859022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景德镇市芊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国际华城5栋10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	朱志刚		联系电话	13979847959	
项目概况（含建设地点、规模、工艺）	<p>该项目计划对现有1-1厂房内原计划建设的压敏和热敏电阻二期工程进行改建，将原计划生产的热敏电阻(SCK型)、压敏电阻(TVR型)产品改为生产CPTC热敏电阻产品；改建项目主要通过改变原料配方及生产工艺，并新增关键生产设备，最终形成年产6亿只CPTC热敏电阻产品的生产能力。</p>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p>1、废气</p> <p>配料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雾造粒塔采用电能，粉尘经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预烧采用电能，颗粒物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烧结、印银和烧银、包封和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焊锡烟尘经过烟雾净化机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项目配料、喷雾造粒、预烧、烧结产生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烧结、印银</p>				

和烧银、包封和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2、废水

改建项目工作人员均由现有厂区内调配，不新增人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改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现有工程的生产废水一并通过厂内现有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汇通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统一通过厂内总排口外排至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改建后厂内总排口废水外排量为 20815m³/a，出水水质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和陶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值后排入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进入西河。按改建后全厂年产量 19.2 亿只折算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0.108m³/万只产品，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电子元件（其他）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0.2m³/万只产品要求。

3、噪声

通过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依托现有厂区内已建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²）对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暂存后定期分类处理；依托现有厂区内已建的危废贮存库（20m²）对危废进行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该改建项目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只要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并在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和环保管理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p>建设单位 (申请人) 承诺</p>	<p>(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 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p> <p>(四)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六) 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七) 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p> <p>(八)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日期：2025年12月16日</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承诺</p>	<p>(一) 本单位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p> <p>(二) 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编制单位（盖章）</p> <p>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6日</p>